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柒仟零陸拾參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601號原判例參照）。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查宣泓企業社為被告羅浚育經營之獨資商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原告於起訴時雖將「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羅浚育」同列為被告，然兩者既為同一權利主體，則本件當事人欄僅列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為被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其獨資商號宣泓企業社之名義向原告借
05 款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再以自己名義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
06 編號2所示，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於寬限期內按月繳
07 息，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還款時，除需按約定
08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若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依約定利
09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10 金。詎被告分別自民國113年8月23日、113年9月30日起即未
11 依約清償附表二編號1、2所示借款，依授信契約書第16條第
12 1項第1款其欠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一所示本金、利
13 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青年創
18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契約書、
19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存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2 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實。

2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總計尚積

01 欠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欠款本金及約定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02 償，依前揭規定與說明，被告就上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03 金，自應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趙千淳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借貸內容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率年息	利息	違約金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283,073元	3.875%	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443,990元	2.295%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欄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6 附表二

17

編號	簽約借貸	借款金	借款期間	利息	欠款本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日期 (民國)	額(新臺 幣)	(民國)		金 (新臺 幣)
1	110年8月 20日	500,000 元	110年8月 23日至11 5年8月23 日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110年8月23日至111年6月30日僅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加年率0.155%機動計息)	283,073 元
2	109年12 月31日	1,000,0 00元	109年12 月31日至 114年12 月31日	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	443,990 元
總計					727,063 元